

项目编号:SQ-ZBDL-20230302 (二次)

2023年度高速公路长大桥隧省级抽检巡查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三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磋商要求及说明	26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46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3 年度高速公路长大桥隧省级抽检巡查项目（二次）潜在的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南二环广丰国际 II 区 18 楼大厅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Q-ZBDL-20230302（二次）
- 2、项目名称：2023 年度高速公路长大桥隧省级抽检巡查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划分 1 个标段。
- 6、采购需求：

2023 年度高速公路长大桥隧省级抽检巡查项目（二次）抽检巡查高速公路长大桥梁 8 座，长大隧道 3 座，按照《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41-04-2019）和部颁最新《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有关规定抽检、复核长大桥梁和长大隧道的技术状况等级，检查其管理规范化情况。核查上一年度长大桥隧定期检查报告中指出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以管养单位为单元形成省级抽检巡查报告和全省总报告，支撑高速公路桥隧养护管理工作评价。同时，对上一年度省公路局通报的 2 座长大桥梁、1 座长大隧道省级巡检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呈审报告。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1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未被省级及以上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9）供应商资质要求：

采用独立形式磋商：供应商应具有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类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同时具有公路工程类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采用联合体形式磋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联合体成员不得承担相同工作），联合体主办方须满足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类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联合体另一成员具有公路工程类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联合体成员均须具备相应省级及以上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1）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不能超过 2 家）磋商，联合体成员不得作为独立供应商或加入本项目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联合体应递交一份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书须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对本项目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法律责任。该协议书须有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明确约定联合体主办方和联合体成员计划承担的份额和分工责任的说明。

联合体各成员还须共同提交一份由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授权书，授权联合体主办方代表各成员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如联合体被授予合同）以联合体的名义并代表联合体进行澄清、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全部事务。同时，与采购人之间的来往信函将通过联合体主办方传递。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广丰国际 II 区 18 楼大厅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注：（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2）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联合体协议（如是联合体）。（3）请申请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广丰国际 II 区 18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6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广丰国际 II 区 18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陕西省公路局

地 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29-88408552

电子邮件：/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工

电 话：18292168132

传 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三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南二环广丰国际 II 区 18 楼

陕西三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6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公路局 地 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29-8840855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三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南二环广丰国际 II 区 18 楼 联系人：马工 电 话：18292168132 邮 箱：3459775549@qq.com
3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高速公路长大桥隧省级抽检巡查项目（二次）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2023 年度高速公路长大桥隧省级抽检巡查项目（二次）抽检巡查高速公路长大桥梁 8 座，长大隧道 3 座，按照《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41-04-2019）和部颁最新《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有关规定抽检、复核长大桥梁和长大隧道的技术状况等级，检查其管理规范化情况；核查上一年度长大桥隧定期检查报告中指出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以管养单位为单元形成省级抽检巡查报告和全省总报告，支撑高速公路桥隧养护管理工作评价。同时，对上一年度省公路局通报的 2 座长大桥梁、1 座长大隧道省级巡检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6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呈审报告。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分包	不允许
10	样品	不提供

11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2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否
1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p>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p> <p>2. 付款方式：</p> <p>（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保证期到期且无任何纠纷后一次性无息退还。</p> <p>（2）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乙方完成外业数据采集并向甲方提交外业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报告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总价和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并支付剩余价款。</p> <p>（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应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p> <p>（4）乙方超出任务书范围的工程量以及未通过甲方审查的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p> <p>（5）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p> <p>（6）检测费金额大于合同金额，应视为乙方可预见风险，按合同总价款支付乙方检测费；检测费金额小于合同金额，按总价测算据实结算。</p> <p>（7）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顺延一天罚金合同金额 0.2%，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p>
14	磋商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1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在处罚有效期内。</p> <p>(9) 供应商资质要求：</p> <p>采用独立形式磋商：供应商应具有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类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同时具有公路工程类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p> <p>采用联合体形式磋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联合体成员不得承担相同工作），联合体主办方须满足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类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联合体另一成员具有公路工程类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联合体成员均须具备相应省级及以上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1) 联合体要求：</p>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不能超过 2 家）磋商，联合体成员不得作为独立供应商或加入本项目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p> <p>联合体应递交一份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书须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对本项目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法律责任。该协议书须有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明确约定联合体主办方和联合体成员计划承担的份额和分工责任的说明。</p>
--	--	---

		联合体各成员还须共同提交一份由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授权书，授权联合体主办方代表各成员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如联合体被授予合同）以联合体的名义并代表联合体进行澄清、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全部事务。同时，与采购人之间的来往信函将通过联合体主办方传递。
15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接受
16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17	供应商质疑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8	质疑内容要求及质疑接受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部门：陕西三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人：马工</p> <p>联系电话：18292168132</p> <p>地址：西安市南二环广丰国际II区18楼</p>
19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p>1、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p> <p>2、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p>

		<p>交。</p> <p>3、交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4、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需备注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便于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查询登记。</p> <p>户 名：陕西三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p> <p>账 号：7252210182600003124</p> <p>电话：18292168132</p> <p>重要提示：</p> <p>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响应人，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携带保函原件在代理公司处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函复印件及收据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p>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文件方案	不允许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磋商响应文件分为：</p> <p>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电子文件：电子版（U 盘）贰份</p> <p>电子版文件：</p> <p>1. 电子文件应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电子文档格式为 Word 或 PDF；</p> <p>2. 当电子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p> <p>3. 电子文档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p>
24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p>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胶装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 密封包装方式：</p> <p>（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包密封；</p> <p>（2）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一包密封。</p> <p>（3）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p>
25	封套上写明	<p>项目编号 正/副/电子版</p> <p>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p>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2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6月25日9时30分00秒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南二环广丰国际II区18楼会议室
27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8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3年6月25日9时30分00秒 磋商地点：西安市南二环广丰国际II区18楼会议室
29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磋商供应商	否
3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3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采购公告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3	信用查询	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 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符合项目信用要求。 4) 磋商截止时间前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
34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名
35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柒佰捌拾玖元整（¥11789.00元） 银行账户名：陕西三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账号：7252210182600003124 联系电话：18292168132
36	最高限价	项目磋商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最终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初步审查将不予

		通过。
37	同义 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注：磋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 ◇ 监督部门：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公路局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三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近 5 年：指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 ◇ 近 3 年：指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二. 磋商供应商

1. 合格磋商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3 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关联认定标准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法人代表为同一人），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2. 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磋商响应人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

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15 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15 条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项目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8.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

8.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8.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

比较。

8.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

8.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三. 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

9.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9.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同采购公告】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11. 磋商文件的购买

磋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12. 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13. 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磋商要求

14. 磋商内容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15. 磋商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1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5.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15.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15.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15.9 供应商资质要求：

采用独立形式磋商：供应商应具有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类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同时具有公路工程类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采用联合体形式磋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联合体成员不得承担相同工作），联合体主办方须满足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类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联合体另一成员具有公路工程类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联合体成员均须具备相应省级及以上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

15.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5.11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不能超过 2 家）磋商，联合体成员不得作为独立供应商或加入本项目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联合体应递交一份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书须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对本项目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法律责任。该协议书须有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明确约定联合体主办方和联合体成员计划承担的份额和分工责任的说明。

联合体各成员还须共同提交一份由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授权书，授权联合体主办方代表各成员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如联合体被授予合同）以联合体的名义并代表联合体进行澄清、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全部事务。同时，与采购人之间的来往信函将通过联合体主办方传递。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磋商响应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即视为无效磋商。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技术组织方案

六、拟投入关键设备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八、资格证明文件

九、联合体协议（如有）

十、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其他资料

17. 磋商报价

17.1 磋商报价是指项目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7.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7.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7.4 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17.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7.6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7.7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8. 磋商保证金

18.1、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18.2、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8.3、交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18.4、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需备注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便于采购代理机构

财务部查询登记。

户 名：陕西三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账 号：7252210182600003124

电话：18292168132

重要提示：

①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②磋商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响应人，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携带保函原件在代理公司处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函复印件及收据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0.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20.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U 盘）贰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字样；

20.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20.5 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20.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20.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21. 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22. 联合磋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 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23.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23.1.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U 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字样，封线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23.2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4.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4.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4.4 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5 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5.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2 磋商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

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6.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6.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澄清、成交

27.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7.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7. 磋商及评审程序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7.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第五章评审办法”的规定。

27.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

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8. 评审过程的保密

28.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9. 评审方法

2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七.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30. 确定成交人

3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0.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的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及磋商文件将在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0.5 磋商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

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成交通知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服务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3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3.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33.1 成交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提交系统维护及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

八. 其他事项

34. 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5.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36.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填写表格内容字体使用仿宋字清晰的填写，如因字迹不清造成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评审有误，后果由填表人自己负责，与采购人、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关系），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九. 成交服务费

38. 成交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三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账 号：7252210182600003124

联系电话：18292168132

十. 质疑与投诉

40. 质疑与投诉

4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0.5.4 事实依据；

4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4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4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4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4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4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4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4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0.7 质疑答复

4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4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41. 其他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磋商要求及说明

1、总体要求

1.1 按照交通运输部最新颁布《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在用桥梁现场检测技术规程》等技术规范标准等，核查桥梁隧道基础数据，对长大桥梁隧道技术状况进行抽检认定。所抽检巡查长大桥梁隧道清单见本章附表。

1.2 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公路长大桥梁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以及《陕西省公路隧道安全保护办法》《陕西省公路桥梁安全保护办法》《陕西省公路长大桥梁隧养护及安全运行管理实施细则》《陕西省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师管理办法》等省厅、局有关制度、指南等规定，核查桥梁隧道养护管理单位执行相关法规、制度等情况。按照《陕西省公路局关于切实加强全省干线公路重点桥梁隧道养护和管理规范化的通知》（陕公路函【2022】126号）以及参照《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41-04-2019），对桥梁隧道养护管理单位管理规范化进行评价，其中：

1.2.1 对长大桥梁养护管理单位责任划分制度（责任主体单位管理能力）、资金保障制度（养护资金配置、应急与安全运行资金管理）、养护工程师制度（养护工程师配置、养护工程师管理、养护工程师专业能力）、信息公开制度（养护主体单位评价指标、桥梁安全运营宣传）、例行检查制度（检测频率与内容、汛前检查、检查资料、病害处治与加固项目实施）、分类处置制度（应急预案、联动协调、风险防控）、技术档案制度（资料完备程度、桥梁管理系统应用等）、定期培训制度、桥梁保护区管理（监管机制、桥下空间管理、管线设施管理）、通行安全管理（设施设置、标志齐全）、部省有关通报整改情况、配合开展工作情况共 12 个方面管理规范化等进行评价。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之内，制定百分制评分标准，经采购人审核后作为评分依据。最终逐桥梳理存在问题并形成问题清单，逐桥进行评分并全省排序。

1.2.2 对长大隧道养护管理单位制度建设与落实（养管工作制度建立、隧道养护手册编制、维修管理制度）、资金保障制度（养护资金配置、应急与安全运行资金管理）、专业化管理（养护工程师配置、养护队伍、养护设备）、信息公开制度（隧道安全运营宣传）、例行检查制度（日常巡查、经常日常检查、应急检查、专项检查、

汛前检查）、功能维持与加固（清洁维护、预防养护、病害处治与加固改造）、技术档案制度（建设期间资料、交（竣）工验收资料、运营管理资料、隧道管理系统等）、定期培训制度（安全培训、技术培训）、附属设施管理（消防、监控、救援等安全附属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交通标志、逃生通道的设置）、通行安全管理（管线设施管理、安全监测与预警、应急管理、联动协调、风险防控）、部省有关通报整改情况、配合开展工作情况共 12 个方面管理规范化等进行评价。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之内，制定百分制评分标准，经采购人审核后作为评分依据。最终逐隧梳理存在问题并形成问题清单，逐隧进行评分并全省排序。

1.3 按规定和采购人要求编制全省总报告、全省通报以及各单位分报告。

2、技术规范与相关服务要求

2.1 安全、保畅通措施

为实施本合同项目需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应在现场常设专职安全员 2 名。该专职安全员应熟悉本项目的工作类型，包括前期准备阶段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和规定，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逐桥隧制定安全作业方案，现场检查所有安全规则实施情况等。衔接被检单位做好安全施工的宣传、教育，增强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作业时，检测人员身穿统一工作服，佩戴安全帽、着反光背心。现场检测作业严格落实《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规定，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安全保畅方案，规范安全作业控制区布设，设立齐全的交通标志标识等，做好交通通行分流管控，全过程排查防范安全隐患风险，直至作业全部完成，坚决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2 交通管制、标志及安全设施

采购人将通知养护管理单位协调交警部门等部门协助进行交通管制等，但工作期间的安全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3 第三方责任保险

成交人应充分预计到可能的安全风险对工作人员、设备仪器等造成的意外事件，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人身意外等保险投保，投保费不单独报价，计入报价中。

3、桥梁隧道抽检巡查工作内容

3.1 主要适用标准、规范为：

- 1)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
- 2)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 3)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 H10-2009）
- 4)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5)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6)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 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F80/2-2017）
- 8) 《公路隧道火灾报警系统技术条件》JT/T 610-2004
- 9) 《公路隧道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F72-2011
- 10)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 11)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
- 12) 《铁路隧道衬砌质量无损检测规范》（TB 10223-2004/ J341-2004）
- 13)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14)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 21：2000）
- 15)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 03：2007）
- 16)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2：2005）
-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
- 18) 《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交通运输部）
- 19) 《陕西省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师管理办法》（陕交发【2018】87号）
- 20) 《陕西省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及安全运行实施细则》（陕交发【2019】13号）
- 21) 《陕西省公路桥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陕交发【2018】81号）
- 22) 《陕西省公路隧道安全保护办法》（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 23) 《陕西省公路桥梁安全保护办法》（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 24) 《陕西省提升公路桥梁安全防护能力专项行动技术指南》
- 25) 《陕西省公路隧道提质升级行动技术指南》
- 26) 《公路桥梁抗震性能评价细则》（JTG/T 2231-02—2021）
- 27) 《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41-04-2019）
- 28) 《在用公路桥梁现场检测技术规程》（JTG/T 5214—2022）

29) 其它国家相关标准与规范要求

3.2 桥隧管养工作检查方法及评价方法

开展本次定期检查评定工作之前，检测单位应制定工作方案（含制定养护管理单位桥隧管理规范化评价标准），经采购人审核后开展工作。过程中应与桥梁隧道养护管理相关单位就内业资料调查发现的问题及其原因进行深入交流，进一步了解各级人员对相关工作制度和标准规范的掌握程度与执行情况，听取其在工作中遇到的困惑以及对提高管养水平的建议。主要有首次会议、检查中交流会、末次会议等。

1) 首次会议：检查工作开始前，组织技术座谈会，邀请主管部门和养护管理部门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参会座谈讨论，以便于了解桥梁隧道现状以及各方面病害成因、问题等，同时将检测工作开展计划与管养单位进行沟通，明确现场检测时的协调、配合方式。

2) 检查中交流会：在检查过程中，与受检单位进行充分沟通，特别是检查初步结果完成后，与受检单位进行内部沟通交流，确保末次会议上汇报材料中结论性意见不存在重大偏差。

3) 末次会议：检查工作结束后，以 PPT 方式汇报抽查巡检等情况，根据检查过程发现的养护管理问题、主要病害，与主管部门和养护管理部门进行座谈讨论，进一步核实问题及病害成因，并根据检查结果为管养单位进一步养护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建议。

3.3 桥梁抽检巡查

本项目桥梁的抽检及技术状况等级评定（诸如裂缝限制等数据）按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上具体规定及方法进行，应结合桥梁结构型式，在对全桥总体检查和认真查阅最近 1 次定期检查评定报告基础上，科学合理确定抽检的所在桥跨和构部件。检测单位在抽检巡查报告中应逐孔摘录体现管养单位最近一次桥梁定期检查报告中各桥跨及部构件病害，并进行充分分析论证，阐述所确定的现场抽检桥跨结构的理由。

抽检主要针对管养单位桥梁定期检查评定报告中存在病害较多的结构受力构部件，并对其它桥跨主要结构受力构部件进行抽检。大桥及特殊结构桥梁抽检代表性桥跨孔数不限于 50%，一般结构的特大桥抽检代表性桥跨孔数不限于 30%。技术状况复核以目测观察结合仪器观测进行，必须利用桥梁检测车等设备接近各部件仔细检查其缺损情况。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3.1 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桥梁基本状况卡片见《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附录 A）。当场填写“桥梁检查评定记录表”（见《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附录 A），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并做出技术状况评分。

3.3.2 实地判断缺损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对难以判断损坏原因和程度的部件，应专项咨询论证并形成结论。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行的危桥，提出处置的建议。

3.3.3 桥面系构造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桥面铺装层纵、横坡是否顺适，有无严重裂缝（龟裂，纵横裂缝）、坑槽、波浪、桥头跳车、防水层漏水。伸缩缝是否有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是否造成明显跳车。护栏有无撞坏、断裂、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桥面排水是否顺畅，泄水管是否完好、畅通，桥头排水沟功能是否完好，锥坡桥头护岸有无冲蚀、塌陷。桥上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是否损坏、老化、失效，是否需要更换。桥上的路用通信、供电线路及设备是否完好。

3.3.4 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梁桥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梁端头、底面是否损坏，箱形梁内是否有积水，通气是否良好。混凝土有无裂缝、渗水、表面风化、剥落、露筋和钢筋锈蚀，有无碱集料反应引起的整体龟裂现象。混凝土表面有无严重碳化。预应力钢束锚固区段混凝土有无开裂，沿预应力筋的混凝土表面有无纵向裂缝。梁（板）式结构的跨中、支点及变截面处，悬臂端牛腿或中间铰部位，钢构的固结处和桁架节点部位，混凝土是否开裂、缺损和出现钢筋锈蚀。装配式梁桥应注意检查联结部位的缺损状况。组合梁的桥面板与梁的结合部位及预制桥面板之间的接头处混凝土有无开裂、渗水。横向联合构件是否开裂，连接钢板的焊缝有无锈蚀、断裂，边梁有无横移或向外倾斜。

3.3.5 支座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支座组件是否完好、清洁，有无断裂、错位、脱空。支承垫石是否有裂缝。橡胶支座是否老化、开裂，有无过大的剪切变形或压缩变形，各夹层钢板之间的橡胶层外凸是否均匀。四氟滑板支座是否脏污、老化，四氟乙烯板是否完好，橡胶块是否滑出钢板。盆式橡胶支座的固定螺栓是否剪断，螺母是否松动，钢盆外露部分是否锈蚀，防尘罩是否完好。支座是否丢失。

3.3.6 墩台与基础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墩台及基础有无滑动、倾斜、下沉或冻拔。台背填土有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墩台及帽梁有无冻胀、风化、开裂、剥落、露筋等。石砌墩台有无砌块断裂、通缝脱开、变形，砌体泄水孔是否堵塞，防水

层是否损坏。墩台顶面是否清洁，伸缩缝处是否漏水。基础下是否发生不许可的冲刷或淘空现象，扩大基础的地基有无侵蚀。桩基顶段在水位涨落、干湿交替变化处有无冲刷磨损、颈缩、露筋，有无环状冻裂，是否受到污水、咸水或生物的腐蚀。调治构造物是否完好，功能是否适用，桥位段河床是否有明显的冲淤或漂浮物堵塞现象。

3.3.7 桥梁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缺损均应在现场用油漆等将其范围及日期标记清楚。发现三类以上桥梁及有严重缺损和难以判明损坏原因和程度的桥梁，应作影像记录，并附病害状况说明。同时，对桥梁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地质、地形、地貌、河道、进出口仰坡、左右边坡等涉及安全运营的情况应进行详细描述和图片记录。

3.3.8 检测单位必须按照最新《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章节要求，对高墩、特长桥梁、特殊结构桥梁设置永久性观测点，可采用相对独立的基准测量系统，测点布置和本次检测数据等资料应逐桥绘制图表提交管养单位。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3.3.9 桥梁检查后应提交下列文件：

桥梁定期检查数据表。要求当天检查现场记录，当日内整理成每座桥梁定期检查数据表。

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根据检测结果，绘制并提交桥梁病害示意图。

三张总体照片。两张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上游侧立面照片。上下游桥梁结构或长度不一致，或起止桩号不一致还要有下游侧立面照片，并标注清楚。

3.3.10 按照本项总体要求，对桥梁养护管理规范化进行打分评价。

3.4 隧道抽检巡查

本项目隧道的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上具体规定及方法进行。在对全隧道全面现场巡查基础上，应结合隧道或隧道群型式，在对隧道或隧道群总体检查和认真查阅最近1次定期检查评定报告基础上，科学合理确定抽检的代表性单元长度。检测单位在抽检巡查报告中应摘录体现管养单位全隧道或隧道群各组成隧道定期检查报告中指出的主要病害，并进行充分分析论证，阐述所确定现场抽检的单元的理由。

抽检主要针对管养单位隧道或隧道群各组成隧道定期检查评定报告中病害结构

部位及其机电设施。一般隧道抽检单元不限于 40% 的长度，特长隧道抽检单元不限于 30% 的长度，且隧道群各组成隧道全覆盖，并不限于以上长度。**隧道群要特别调查分析各组成隧道之间通行安全管理、交通安全设施情况。**

采用步行方式，配备必要的检查工具或设备，进行目测或量测检查。检查时，应尽量靠近结构，依次检查所抽检的各个结构部位，注意发现异常情况和原有异常情况的发展变化。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4.1 土建结构检查结果及时填入“土建结构检查记录表”（见《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附录 A）。检查数据及病害绘入“隧道展示图”（见《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附录 A）。

3.4.2 详细、准确的记录各类结构的基本技术状况，分析病害成因，给出判定结论。对需进一步查明某些破损或病害详细情况的结构，提出专项检查的要求。土建结构、机电设施检查内容及判定标准按《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执行。

3.4.3 隧道检查中，对于有异常情况的结构，应在适当位置标记清楚。有严重缺损和难以判明损坏原因和程度的结构，应作影像记录，并附病害状况说明。检查结果尽可能量化。典型异常情况的照片及说明。异常情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其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3.4.4 两张洞口照片。隧道起终点洞口正面照片各一张，并标注清楚。

3.4.5 按照本项总体要求，对隧道养护管理规范化进行打分评价。

4、桥隧抽检巡查报告成果提交

4.1 沟通协调

提交正式报告前，检测单位应把桥隧病害情况、等级评定等有关问题向采购人及时汇报，必要时进行技术方案初审研讨。要求检测单位加强与管养单位沟通，对有争议的评定结果要逐一说明情况，并附详细的病害图片说明。

4.2 提交成果及方式

4.2.1 分别提交本次本项目总报告（全省）、分报告（以管养的单位为单元，一桥一报告、一隧一报告），包括盖章、签字齐全的纸质报告一式 4 份，并提供以上报告扫描电子版报告。

4.2.2 分别提交本次本项目合同履行执行报告一式 4 份，对照合同约定和本项目有关工作内容进行响应性报告。**在提交的报告中需逐桥、逐隧提供检测车以及其他设备现场作业照片。**

4.2.3 报告编制基本格式：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2.1 概述：概述本项目工作背景、主要内容；列出逐桥逐隧所处路线桩号、位置地名、统计年报中身份代码，现场核实后的上下部结构形式、荷载等级、设计行车速度、路面型式、长度、宽度、高度等几何尺寸等基础数据表，列出与公路统计年报数据不一致的问题清单。

4.2.2 技术状况复核情况：基于逐桥隧技术状况检查结果，分类分析归纳技术状况检查检测情况、梳理发现的普遍性、突出性的问题以及原因（具体到所管养桥隧），提出相应对策措施建议。后附所检桥梁、隧道技术状况等级以及存在问题一览表。

4.2.3 养护管理规范化评价情况：基于养护管理规范化检查内容和评分标准，分类分析归纳逐养护管理规范化主要做法亮点、梳理发现的普遍性、突出性的问题以及原因（具体到所管养桥隧），提出相应工作要求或建议。后附所检桥梁、隧道养护管理规范化评价以及存在问题一览表。

4.2.4 省公路局上一年度通报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对照陕西省公路局 2021 年、2022 年度运营高速公路长大桥梁隧道省级抽检巡查结果的通报以及相关报告，对管养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抽查通报存在问题的 2 座桥梁和 1 座隧道整改落实情况，形成相关核查结论。

5、其他事项

5.1 检测单位提供相关管养单位对开展本项目工作情况的评价、所抽检巡查长大桥隧技术状况的意见和其它建议意见等（经各管养单位桥梁隧道工程师、分管科室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2 按照采购人要求起草全省通报（技术审查会前完成初稿）。

2023 年高速公路长大桥梁省级巡检清单

序号	管养单位	市	路线 编号	桥梁名称	中心桩号	桥长 (米)	桥梁 类别	建成 年限
1	陕西交控集团宝天分公司	宝鸡	G30	渭河特大桥上行	K1203+284	1253	特大桥	2015 年
2	陕西交控集团咸铜分公司	咸阳	G69	梁渠沟大桥上行	K486+779	750	大桥	2020 年
3	陕西交控集团延延分公司	延安	G2211	黄河特大桥上行	K305+617	1072	特大桥	2015 年
4	陕西旬凤韩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咸阳	G3511	泾河特大桥上行	K774+327.949	1672	特大桥	2021 年
5	陕西榆林绥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延安	S14	界石堡特大桥上行	14.475	2741	特大桥	2020 年
6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延安	G6521	雷家村延河特大桥上行	K252+654	1307	特大桥	2021 年
7	陕西黄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延安	G6521	K20+485 石堡川河特大桥上行	K429+266	1538	特大桥	2020 年
8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铜川	G3511	王家河特大桥	K669+327	2014.83	特大桥	2018 年

2023 年高速公路长大隧道省级巡检清单

序号	管养单位	地市	路线 编号	隧道群 名称	隧道名称	中心桩号	建成年限	长度 (米)	类别
1	陕西交控集团西汉分公司	安康	G5	秦岭隧道群上行	朱雀隧道	K1157+586	2007 年	225	短隧道
		安康	G5		秦岭一号隧道隧道	K1160+858	2007 年	6102.0	特长隧道
		安康	G5		秦岭二号隧道隧道	K1167+620	2007 年	6145.0	特长隧道
		安康	G5		秦岭三号隧道隧道	K1173+157	2007 年	4683.0	特长隧道
2	陕西旬凤韩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咸阳	G3511	侍郎湖 3 号隧道下行	K795+678	2020 年	2312	长隧道	
3	陕西黄蒲高速公路	延安	G6521	洛窑科隧道上行	K412+737	2020 年	1427.5	长隧道	

有限公司							
------	--	--	--	--	--	--	--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甲方）名称：陕西省公路局 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2	供应商（乙方）：成交人
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前提交呈审报告。
4	<p>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2、付款方式：</p> <p>（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保证期到期且无任何纠纷后一次性无息退还。</p> <p>（2）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乙方完成外业数据采集并向甲方提交外业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报告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总价和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并支付剩余价款。</p> <p>（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应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p> <p>（4）乙方超出任务书范围的工程量以及未通过甲方审查的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p> <p>（5）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p> <p>（6）检测费金额大于合同金额，应视为乙方可预见风险，按合同总价款支付乙方检测费；检测费金额小于合同金额，按总价测算据实结算。</p> <p>（7）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顺延一天罚金合同金额 0.2%，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p>

5	<p>质量保证：</p> <p>(1)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全面满足采购要求。</p> <p>(2)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p> <p>(3) 供应商必须满足所有的参数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6	<p>验收方式、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p> <p>(1) 由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p> <p>(2) 采购人确认供应商设备能够达到招标要求后，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p> <p>(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p> <p>(4) 验收依据</p> <p>①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p> <p>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p> <p>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p> <p>(5) 验收标准：满足交通运输部《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梁养护技术规范》以及我省桥梁隧道养护管理相关规定。</p> <p>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审查。</p>
7	<p>违约责任：</p> <p>(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p>(3)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甲方应按逾期每日罚金合同金额 0.2% 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p>

合同编号：

2023 年度高速公路长大桥隧省级抽检巡查项目（二次）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签约地点：陕西西安

二〇二三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3 年度高速公路长大桥隧省级抽检巡查项目（二次）；
2. 项目地点：所检桥隧所在地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措施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元（¥_____元），检测单价：桥梁检测：元/座；隧道检测：_____元/座。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保证期到期且无任何纠纷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2）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乙方完成外业数据采集并向甲方提交外业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报告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总价和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并支付剩余价款。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应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4) 乙方超出任务书范围的工程量以及未通过甲方审查的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5)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6) 检测费金额大于合同金额，应视为乙方可预见风险，按合同总价款支付乙方检测费；检测费金额小于合同金额，按单价测算据实结算。

(7)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顺延一天罚金合同金额 0.2%，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五、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呈审报告。

六、质保期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七、内容及要求

完成甲方下达的 2023 年度高速公路长大桥隧省级抽检巡查工作，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

八、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采购人正确安全使用。出现问题时，2 小时内电话响应，12 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如供应商逾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承担，费用由采购人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供应商承担。

九、验收

该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组织采购人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本检测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_____（采购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
2. 严格遵守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等安全生产规定。
3.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4.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
2. 严格遵守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陕西省《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等安全生产规定。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实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合同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参照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保证本项目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合同的业主单位陕西省公路局（以下称甲方）与中标单位（以下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本项目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和高档办公用品。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 磋商方法

1.1 磋商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供应商。

2. 磋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磋商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2.2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2.2.3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2.2.4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1 资格性检查（由磋商小组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1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9）供应商资质要求：

采用独立形式磋商：供应商应具有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类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同时具有公路工程类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采用联合体形式磋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联合体成员不得承担相同工作），联合体主办方须满足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类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联合体另一成员具有公路工程类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联合体成员均须具备相应省级及以上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1）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不能超过 2 家）磋商，联合体成员不得作为独立供应商或加入本项目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联合体应递交一份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书须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对本项目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法律责任。该协议书须有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明确约定联合体主办方和联合体成员计划承担的份额和分工责任的说明。

联合体各成员还须共同提交一份由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授权书，授权联合体主办方代表各成员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如联合体被授予合同）以联合体的名义并代表联合体进行澄清、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全部事务。同时，与采购人之间的来往信函将通过联合体主办方传递。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磋商响应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即视为无效磋商。

3.2 符合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

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有效性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3.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3.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2.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2.3.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3.2.3.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3.2.3.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2.3.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2.3.7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3.2.3.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2.3.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磋商澄清

4.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4.3.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 评审方法及内容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

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2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成交候选 3 名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5.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四、评标细则

项目	子项	评分标准
报价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 (40分)	业绩 (24分)	1、供应商近 5 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完成 5 座高速公路主跨 100 米及以上连续钢构桥梁定期或特殊检查评定或省级巡检项目得 8 分，不满足不得分。每增加一座加 2 分，最多加 4 分，满分 12 分。如为联合体磋商，须为联合体主办方业绩。 2、供应商近 5 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完成 5 座高速公路长隧道及以上隧道定期或特殊检查评定或省级巡检项目得 8 分，不满足不得分。每增加一座加 0.8 分，最多加 4 分，满分 12 分。如为联合体磋商，须为联合体主办方业绩。 注：1. 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 相同业绩不重复加分。需提供合同文件或加盖甲方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
	技术人员 (12分)	1、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公路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担任过国省干线公路（含高速）50 座桥梁和 20 座隧道定期或特殊检查检测评定项目负责人，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 1.5 分，满足一项得 0.5 分，不全部满足不得分。每增加 10 座桥梁加 1 分，每增加 2 座隧道加 0.5 分，最多加 1.5 分，满分 3 分。如为联合体磋商，须为联合体主办方人员。

		<p>2、桥梁技术负责人：1 人，应具有公路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担任过国省干线公路（含高速）50 座桥梁定期或特殊检查检测评定项目技术负责人，得 0.5 分，满足一项得 0.1 分，不全部满足不得分。每增加 10 座桥梁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满分 2.5 分。如为联合体磋商，须为联合体主办方人员。</p> <p>3、隧道技术负责人：1 人，应具有公路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隧道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担任过国省干线公路（含高速）20 座隧道定期或特殊检查检测评定项目技术负责人，得 0.5 分，满足一项得 0.1 分，不全部满足不得分。每增加 2 座隧道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满分 2.5 分。如为联合体磋商，须为联合体主办方人员。</p> <p>4、检测工程师：具有公路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其中桥梁工程师 2 人，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隧道工程师 1 人，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工程专业，或同时持有交通安全设施和机电设施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 2.4 分，满足一项得 0.6 分，不全部满足不得分。每增加同条件人员 1 人加 0.4 分，最多加 1.6 分。满分 4 分。</p> <p>备注：</p> <p>1. 所有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需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ttiis.cn/）中能够有效查询，无法查询的视为无效响应。</p> <p>2. 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证、职称、注册的试验检测资格等证书复印件）。</p>
	拟投入的检测设备（4 分）	拟投入的桥梁检测车至少 1 台，且必须为自有（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其他设备满足得 2 分，每少 1 台，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见拟投入关键设备附表）。满分 4 分。

技术 部分 (50分)	组织 实施 方案 (50分)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总体思路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评分(8分),理解基本到位,得4.8-6分;理解到位、较为明确,得6.1-7分;理解充分、有新思路、新见解,得7.1-8分。
		2. 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及关键技术对策措施方面,根据响应程度评分(8分),响应一般,得4.8-6分;响应较好,得6.1-7分;充分响应,得7.1-8分。
		3.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根据充足、合理性响应程度评分(6分),一般,得3.6-4分;较好,得4.1-5分;充分响应,得5.1-6分。
		4. 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根据响应程度评分(6分)。一般,得3.6-4分;较好,得4.1-5分;充分响应,得5.1-6分。
		5.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针对性,根据响应程度评分(8分),响应一般,得4.8-6分;响应较好,得6.1-7分;充分响应,得7.1-8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桥梁、隧道日常规范化管理提出的方法措施建议,根据响应程度评分(8分),一般,得4.8-6分;较好,得6.1-7分;充分响应,得7.1-8分。
		7. 对本项目的建议合理、完善,根据响应程度评分(6分),一般,得3.6-4分;较好,得4.1-5分;充分响应,得5.1-6分。
<p>1、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p> <p>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6.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6.1 政策性扣减范围

6.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6.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6.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6.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 政策性扣减方式

6.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6.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6.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SQ-ZBDL-20230302（二次）

2023 年度高速公路长大桥隧省级抽检巡查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页码）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四、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页码）

五、技术组织方案.....（页码）

六、拟投入关键设备.....（页码）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页码）

八、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九、联合体协议（如有）.....（页码）

十、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页码）

十一、其他资料.....（页码）

附件 1：

工作量及报价清单（格式）

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标段	工作量（座）	单价（元/座）	报价（元）
长大桥梁			
长大隧道			
报价大写（元）		小写：¥ 元	
服务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报价费用组成清单

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费用（元）
1	前期准备工作费	
2	技术状况检查现场检测费	
3	交通、设备、仪器费	
4	管理规范化检查评价费	
5	报告编制费以及其他费用	
报价合计大写（元）		小写：¥ 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磋商供应商地址）的（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相关文件及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业绩统计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高速公路 检测桥隧数量	备注
1				桥梁： 座 隧道： 座	
2				桥梁： 座 隧道： 座	

注：1. 近 5 年业绩，为合同签订时间在近 5 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2. 各项目检测桥隧数量、合同签订时间、业主单位信息须如实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视为无效业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项目证明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执行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可复制，一个业绩附一张表。2、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组织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磋商要求及说明》编制磋商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磋商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三）项目人员配备
- （四）拟投入的检测设备；
- （五）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毕 业 学 校		
毕 业 时 间		
工 作 年 限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联 系 电 话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注：1. 本表须附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证、注册证、职称、试验检测资格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所有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需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ttiis.cn/>)中能够有效查询，附截图。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拟投入关键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拟投入设备数量	最低数量要求
桥梁检测作业车			1 台
钢筋位置/保护层厚度测试仪			1 台
钢筋锈蚀测定仪			1 台
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1 台
裂缝宽度（深度）观测仪			3 台
混凝土回弹仪			2 台
混凝土碳化测试仪			1 台
水准仪			1 台
经纬仪（或全站仪）			1 台
隧道高空作业车			1 台
.....			

注：桥梁检测车须为自有设备并附设备购买发票。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格式自拟，供应商需要将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和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情况作出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座机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关联企业关系	<p>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1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9) 供应商资质要求：

采用独立形式磋商：供应商应具有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类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同时具有公路工程类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采用联合体形式磋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联合体成员不得承担相同工作），联合体主办方须满足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类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联合体另一成员具有公路工程类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联合体成员均须具备相应省级及以上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不能超过 2 家）磋商，联合体成员不得作为独立供应商或加入本项目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联合体应递交一份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书须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对本项目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法律责任。该协议书须有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明确约定联合体主办方和联合体成员计划承担的份额和分工责任的说明。

联合体各成员还须共同提交一份由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授权书，授权联合体主办方代表各成员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如联合体被授予合同）以联合体的名义并代表联合体进行澄清、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全部事务。同时，与采购人之间的来往信函将通过联合体主办方传递。

附件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 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_____，现有员
工数量为 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拟投入本合同相关的主要设备有（_____设备型号、数量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行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严重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
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承诺

根据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我单位____（有/无）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目前处于____（限制/未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状态。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无条件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谈判、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联合体协议（如有）

供应商组成若为联合体形式，按照下述格式签定联合体协议书，若无联合体协议，按无效磋商处理；非联合体投标的，此项可忽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联合体主办人的单位名称）的（姓名）为联合体全权代表，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全权代表在开标、评标、询标、澄清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如联合体被授予合同）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名称：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联合体每一成员均须单独出具委托书，共同委托一名全权代表。

十、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如有）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附件 5：（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